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半实物仿真生物反应器系统项目

甲方（采购人）：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中标人）：山东图灵锶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于 2023 年　月　日在常州签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于2023年　月　日在中国常州市签订本许可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部件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人民币价格（元）	
							单价	合价
1	微生物发酵生物反应器半实物仿真系统及其配套设施	微生物发酵生物反应器半实物仿真系统及其配套设施	图灵锶	TLS-WSWFJ	2	套	430000	860000
2	细胞培养生物反应器半实物仿真系统及其配套设施	细胞培养生物反应器半实物仿真系统及其配套设施	图灵锶	TLS-XBPYS	1	套	430000	430000
合　　计：壹佰贰拾玖万元整（大写）								1290000

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招标及响应文件。

第二条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壹佰贰拾玖万元整（小写 ¥：1290000）。

本合同总价款是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质保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编号：ZYJS-ZC2022186）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因乙方存在该等行为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五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交货和验收

1.签订合同后6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及使用培训，提供_6_年的免费质保服务。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

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由甲方组织，甲方对到货验收仅系对货物的外观、数量的验收，内在质量验收应以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为依据。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到期未能验收或验收不通过，乙方必须进行整改，所拖延时间视为逾期交货，乙方须赔偿给甲方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应付而未付货款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终期验收时，供应商不能按要求交付的，需退还给甲方项目全款，并按照LPR的4倍支付自收款之日起至退还之日止的利息，如应计利息低于甲方项目全款30%的，应按照30%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均需按照前述约定承担退款、支付利息及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扣取。

3.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全额无息退回。

第九条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结算原则：总价包干。

4.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

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①合格的销售发票；

②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5.如设计变更，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的，按招标时的报价执行，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没有的，结算时参照相似设备的招标报价，双方协商解决。

6.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预付合同款的30%，设施设备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款的95%，余款5%在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满1年后30个日历日内付清。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正规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不予付款。

第十条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采购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乙方维修联系方式：电话13176259589、邮箱1754725483@qq.com、QQ1754725483、微信13176259589，甲方按照前述方式通知乙方的，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提供快速响应服务，在收到设备问题的通知后，在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给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按照指导不能解决问题，供应商在24小时内派出维修人员到现场维修或更换零件。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承担修

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直接经济损失。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本项目质保期 6 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 10 天（含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 1 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和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

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9.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三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五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3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方签订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壹份，见证方执壹份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公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33号

法定代表人：　　李雄威　　

授权代表：_____

乙方：山东图灵锶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实验区济南片区

新泺大街1166号美莲广场6楼607B室

法定代表人：　　吴树忠　　

授权代表：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千佛山支行

银行帐号：1602023109200210632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